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梁会华 1-3 号厂房

项目编号 2020-442000-38-03-066686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 32 号

验收单位 梁会华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梁会华 1-3 号厂房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梁会华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21〕169 号文，2021 年 6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证证书编号：ZSSC2020-0050，2020 年 5 月 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山市深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梁会华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山市南头镇主持召开了梁会华1-3号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山市深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关于项目现场目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梁会华1-3号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梁会华1-3号厂房（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32号。主要建设内容为3幢6层工业厂房，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综合管线等。规划总用地面积20000.00m²，净用地面积18497.70m²，总建筑面积59457.60m²，容积率2.75，建筑物基底面积8891.63m²，建筑密度48.07%，绿化面积1959.75m²，绿化率为10.59%，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2021年5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6月23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1〕169号文《南头镇梁会华1-3号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8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2020年5月8日经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340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1959.75m²；（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454m、临时沉沙池2座、彩条布苫盖0.20h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于2021年6月完成了梁会华1-3号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水土流失

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10.59%，本项目五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